

## 主編的話

2011 年環境教育法實施以來，隨著經驗累積相關法令推動越趨成熟。無論是計畫及成果呈報，人員、場域及機構認證，都已漸上軌道。期望隨著環境教育法的落實推動，能在臺灣建立全方位的環境教育產業，以提升國民的環境素養並永續經營臺灣環境。

環境教育涵蓋範圍極廣，根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範，環境教育人員分為：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領域等九項，未來會再依實際狀況加以擴充。

環境教育學刊第 13 期選錄通過審查的五篇論文，其中與國小環境教育有關的論文有三篇，包括「國小階段綠建築與節能車輛創新課程研發與教學之評估研究」、「臺南市國小教師環境議題關心程度與環境保護行為結構方程式模式之探討」、「雲林縣國小教師全球暖化與低碳飲食知識、低碳飲食行為意向之研究」，而與社會環境教育有關的論文有「企業環保表現與公益表現如何影響大學生購買意向」，另有一篇「由工程地質的角度剖析台灣北部三處坡地災害案例」則為災害防救相關議題。其中涉及範圍有綠建築、節能車輛、環境保護行為、全球暖化、低探飲食、企業社會責任及災害防救等議題，都與環境教育的推動息息相關，對臺灣環境保護工作推動裨益極大。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含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主任 陳建志 謹識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